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8 号

致：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

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2022年1月2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有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届满后延长24个月。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02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9,900 万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3,3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 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2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45.22 万元、11,605.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中信建投已经指定刘实、李季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 2 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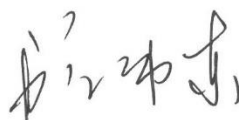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峰



黄斌

2023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4400007076961874

国信信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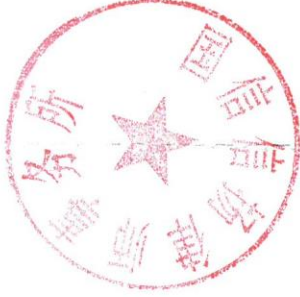
314400007076961874

律师事务所,

国信信扬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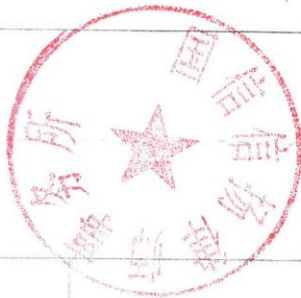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 兴业银行大厦3楼301-D、13楼
负责人	林泰松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2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6】01-00435号
批准日期	1998-04-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国锋 容 萍 生 龙 杰 华 峰 飞 奎 龙 东 欣 诗 业 华 峰 孔 赵 毛 陈 王 符 赵 王 张 余 唐 李 刘 梁 陈 李 曾 丁 翔 彬 升 新 青 栋 权 帆 鹏 桥 慈 云 荷 峰 芳 兰 平 佳 鲜 梁 陈 陈 叶 林 林 张 王 何 康 游 邹 刘 涂 叶 高 邹 陈 凌 俞 东 华 敏 熙 贵 霞 彪 源 琳 俊 成 梅 浩 远 莹 之 陈 汪 卢 黎 许 翁 方 贾 马 陈 熊 苏 朱 邓 孙 刘 李 罗 郝 杰 琳 凡 松 明 辉 成 勇 凡 松 巨 敏 宾 勇 灿 纯 光 彬 匡 管 林 泰 伟 鉴 剑 志 华 陈 吴 江 郑 安 郭 吴 林 毋 郭 泰 松 明 辉 成 勇 凡 松 巨 敏 宾 勇 灿 纯 光 彬 刚 刚 刚 刚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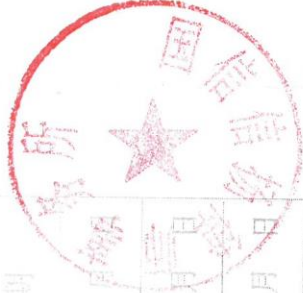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国信信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4109384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50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卢伟东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68090819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信信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3100921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4010507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持证人 刘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904111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信信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7100124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90225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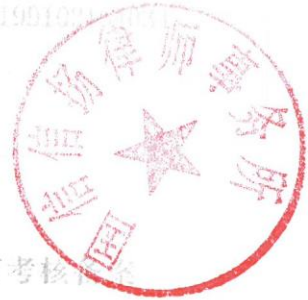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持证人 黄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910321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